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2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2 人。本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董莉女士担任会议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莉女士主持，经与会独立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投资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出资份额及价格，资金来源为关联方自有资金，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莉、李现军

2025年12月5日